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

(2024年4月)

(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)

序号	条款	原规则	条款	修订后规则
1	第二十一条	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，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、转移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，如发现异常情况，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。		删除
2	第三十三条	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会议通知至少应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。	第三十二条	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会议通知至少应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会议文件可以采用公司认可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。
3	第三十八条	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记名书面表决方式。特殊情况下，可在保证监事充分知情的前提下，采用传真等书面签字方式进行表决。	第三十七条	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记名书面表决方式。特殊情况下，可在保证监事充分知情的前提下，采用传真、邮件、电子邮件、电子签名等方式进行表决。
4	全文	因增减条款及调整行文顺序，条款序号有修改。		